



大会

Distr.: Limited
31 October 201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七十三届会议

第三委员会

议程项目 74 (b)

促进和保护人权：人权问题，包括增进
人权和基本自由切实享受的各种途径

阿尔巴尼亚、哥斯达黎加、捷克、爱沙尼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匈牙利、冰岛、以色列、意大利、拉脱维亚、黎巴嫩、利比里亚、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马绍尔群岛、荷兰、新西兰、卡塔尔、大韩民国、斯洛文尼亚、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决议草案

促进及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包括和平集会权和结社自由权

大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世界人权宣言》、¹ 两项国际人权公约² 和其他有关文书，铭记《世界人权宣言》发表七十周年，

回顾其 1998 年 12 月 9 日第 53/144 号决议，其中大会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了《个人、群体和社会机构在促进和保护普遍公认的人权和基本自由方面的权利和义务宣言》，通常称为《人权维护者宣言》，回顾关于这一问题的所有后续决议，包括大会 2011 年 12 月 19 日第 66/164 号、2013 年 12 月 18 日第 68/181 号、2015 年 12 月 17 日第 70/161 号和 2017 年 12 月 24 日第 72/247 号决议，又回顾与和平集会和结社自由相关的所有决议，

重申每个人享有和平集会自由权和结社自由权，不得迫使任何人隶属于某一团体，

认识到切实行使和平集会自由权和结社自由权是享有其他人权和自由的根本条件，是建立民主社会和增强民主的根本支柱，因为这为每个人提供了无价的机会，使得个人除其他外能够表达他们的政治观点、从事文学艺术活动，从事其

¹ 第 217 A(III)号决议。

² 第 2200 A(XXI)号决议，附件。



它文化、经济和社会活动，信奉宗教或其它信仰，组织和参加工会与合作社，选举代表其利益以及向其负责的领导人，同时铭记所有人权都是普遍、不可分割、互相依存和互相关联的，

又认识到能顺应人民的需要和愿望的透明、负责、问责、开放和参与型政府是善治赖以存在的基础，而这一基础是充分实现包括和平集会权和结社自由权在内的各项人权的必要条件之一，

严重关切所有人，包括妇女和其他可能面临多重和交叉形式歧视的个人、人权维护者(包括土著人权维护者、环境人权维护者、包括宗教少数群体在内的少数群体成员、劳工领袖、青年、残疾人和老年人权利的维护者)以及民间社会特别是报道其工作的记者和媒体工作者，因行使和平集会权和结社自由权而在线上和线下面临日益增多的严重威胁、风险和危险，并严重关切许多国家普遍存在的侵犯和虐待上述这些人的行为不受惩罚的现象，他们在那些国家面临威胁、骚扰和袭击并处于不安全状况，包括意见、表达、结社或和平集会自由的权利等遭受不当限制，遭遇滥用刑事或民事诉讼，或旨在阻止其与联合国和其他国际机构进行人权领域合作的恐吓及报复行为，

强调指出会员国对所有行使和平集会权和结社自由权的人，包括妇女、人权维护者(包括土著人权维护者、环境人权维护者、包括宗教少数群体在内的少数群体成员、劳工领袖、青年、残疾人和老年人权利的维护者)以及民间社会特别是记者和媒体工作者负有责任，应在针对这些人的威胁、骚扰、暴力、歧视、种族主义以及其他侵犯和践踏人权行为包括杀戮的案件中坚决明确反对此类行径和罪行，并鼓励社会各界和各个社区的利益攸关方，包括政府和政府代表这么做，

重申国内法律和行政规定及其适用不应妨碍而是应促进人权维护者的工作，包括避免违背各国的国际人权法义务与承诺对其施加任何罪名、污名、妨碍、阻碍或限制，

痛惜国家和非国家行为体侵犯和践踏和平集会权和结社自由权的行为，包括基于政治见解和派别任意拘留和平抗议者和个人及任意拘留被认定为政治反对派的人，

1. 敦促各国采取具体步骤，防止和停止任意逮捕和拘留和平示威者和人权维护者，在这方面强烈敦促释放因行使人权以及基本的表达自由、和平集会自由和结社自由而被拘留或被监禁的人，包括由于与联合国或人权领域其他国际机制合作而被拘留或被监禁的人，这种拘留和监禁做法违反了各国的国际人权法义务；

2. 强烈谴责国家和非国家行为体利用骚扰、恐吓或法外处决的手段，暴力镇压和压制那些参加要求民主改革的和平抗议的个人，特别是青年和学生；

3. 促请所有国家确保在线上和线下充分保护表达自由权、和平集会自由权和结社自由权，特别是不违反国际人权法封锁互联网和限制互联网内容，停止国家对报道示威和抗议活动的记者和其他媒体工作者的攻击，同时采取步骤制止非国家行为体对他们的攻击，并停止政府关闭试图报道这类抗议的新闻媒体的行为，

坚决谴责在冲突和非冲突局势中一切攻击和暴力侵害记者和媒体工作者的行为，包括攻击或强行关闭他们的办公室和新闻媒体；

4. 谴责国家和非国家行为体诽谤、威胁和攻击民间社会成员特别是宗教领袖的行为，包括当这些人员尝试在国家与试图行使和平集会权的个人之间进行斡旋调解的时候；

5. 敦促各国通过公开声明、政策、方案或法律，承认个人、群体和社会机构在促进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包括和平集会自由权和结社自由权方面的重要和合法作用。
